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教〔2023〕19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 教学委员会架构和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要求，参照委员会成员岗位变更实际情况，现决定调整教学委员会架构和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主任委员：牟 姗

副主任委员：邵 莉 郑民华 郭晓奎

职务委员：

王 昊 王 艳 王 慧 方 琼 许 琳
牟 姗 李东云 陆 勇 邵 莉 郁 松

胡伟国 胡国勇 胡 承 徐伟平 康 力
董 艳 薛 蔚

推荐委员：

丁 磊 王卫庆 王瑞兰 朱大乔 朱亚琴
向明亮 许 迅 许 泓 严福华 李 嫔
邱丽华 邱朝晖 何 奔 沈秀华 张生来
陆颖理 陈广洁 郑民华 俞卫锋 洪 武
钱继红 高 宇 高怡瑾 郭晓奎 傅小龙
傅国辉 魏 盟

学生委员：陈泽瑜 黄佳伟

秘书：李雪瑾

职责：

1.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模；
2.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重大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
3. 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规划，研讨和审议本科专业增设、撤销和调整事宜；
4. 审议医学院重要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方案、建设项目及政策；
5. 指导制订、修订并审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；
6. 研究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举措，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调查、评估和监督工作；
7. 对医学院本科教学中的重大争议、纠纷事件提供处理

意见；

8.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或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交办的事项；

9. 研讨和审议其它提交教学委员会研究的事项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邵 莉

以上人员职务有变动，则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；推荐委员由各二级学院（系）民主推荐；学生委员由医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（包括长学制学生）担任，医学院学生联合会推荐。

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出现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的不能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，经医学院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并由原推荐单位重新推荐新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3年12月15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